

國立中央大學方頌仁校友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第77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方頌仁先生係本校傑出校友，為回饋母校培育之情，並獎勵本校原住民及新住民優秀學生，特捐助成立此獎學金，以鼓勵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原住民及新住民學子努力向學。

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

- (一) 每學年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八萬元整，採按季（以當年十一月、隔年二、五、八月）方式發放，每季每名獲獎者新臺幣兩萬元。
- (二) 前一學年度已申請者，無論有無獲獎，均可於下一學年度再次提交申請。
- (三) 獲獎者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提早畢業者，喪失請領本獎學金資格，缺額則重新開放申請，並續領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 (四) 本獎學金當年度如有剩餘，得移作下年度合併使用。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凡本校在學大學部學生，且父母一方或雙方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或父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得提出申請。
- (二)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三)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係指我國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四)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

第四條 申請時間：

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表件：

(一) 申請表。

(二) 自傳，得以兩千至四千字文字或三至五分鐘影音方式呈現，內容須包含自我介紹、生涯規劃與展望。

(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 歷年成績單。

(五) 清寒證明（非必要項目，若有請繳交）。

第六條 審核程序：

由本校生活輔導組收件初審，初審合格之申請資料送捐贈人方頌仁校友親自審核，審核結果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頒發時間：

於每年十月底公告獲獎者名單，十一月時開始發放。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方頌仁校友以一年一次捐款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方式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